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 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张志斌	总经理	50	2.50%	0.0277%
魏战江	高级副总经理	35	1.75%	0.0194%
张霞	高级副总经理	35	1.75%	0.0194%
王泳	高级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35	1.75%	0.0194%
张冰峰	副总经理	30	1.50%	0.0166%
冯晓颖	副总经理	30	1.50%	0.0166%
郑国锐	副总经理	30	1.50%	0.0166%
强宇	副总经理	30	1.50%	0.0166%
江维娜	董事会秘书	30	1.50%	0.0166%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 工 801 人		1295	64.75%	0.7176%
首次授予合计（810 人）		1600	80%	0.8866%
预留部分		400	20%	0.2217%
合计		2000	100%	1.108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 1%；

3、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4、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确定并完成股份授予；

6、上表中比例计算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依据；

7、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